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当期及比较期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主要包括：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其余新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新准

则要求对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 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下发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及以后期间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非流动资产发生的损益, 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6,647.03 元;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02,470.82 元, 净额-515,823.79 元, 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815.42 元, 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024.13 元, 净额-138,208.71 元, 按规定列报于上年“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各科目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 营业外收入 98,815.42 元, 营业外支出 237,024.13 元, 资产处置收益-138,208.7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 55,006,242.10 元，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其他收益”。上年比较数据不再进行调整。

以上调整不影响各期损益。

(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由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为境外上市(H 股),为与母公司国药控股会计政策统一,公司管理层选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4)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代之以关注经济关系的定性测试;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3,257 万元,在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考虑该等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决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不得转入损益,终止确认(如股票出售)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采取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方法。在新的减值计量方法下,公司将需要考虑更多的预期损失风险。首先确认“初始确认后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判断,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仍可选择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预期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

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